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及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敏昌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徐源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Oh Lay Guat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敏昌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源華先生合法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源華先生被視為於敏昌所持[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Oh Lay Guat女士為徐源華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徐源華先生所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所持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及10.08條規定分別就股份及聯交所作出承諾。